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人姓名：钟舒萍

联系电话：6358129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我局根据《仁化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共申请经费 30 万元，通过遴选第三方编制单位编制《仁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通过公开遴选，选定了韶关市普慧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普慧）作为编制单位，编制费用合同金额为 278100 元，根据合同 2020 年已支付 139050 元（合同金额的一半），已形成规划纲要送审稿经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剩余 160950 元将于 2021 年分两部分支付，其中 139050 元为编制费用尾款，21900 元为编制过程中上会材料和定稿后的印刷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已完成当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已完成在 2020 年底完成仁化县“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送审稿的预期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不涉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无。